

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書面質詢

最近，本辦事處收到很多市民的投訴，不滿部分博企以直接或間接的手法專門在進出澳門必經之處，大力宣傳驅使本地居民和遊客參與博彩活動。

規範廣告活動的法律是八十年代末制定的，除不合時宜之外更佈滿漏洞和不足。急需檢討第 7/89/M 號法律以便維護消費者和廣告公司的權益，尤其是廣告公司，因為它們經常都會採用新的技術，例如利用互聯網進行宣傳，但由於法律的漏洞使它們一直在從事廣告業務時遇到巨大的困難。

基於上述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為維護社會的基本價值和消費者的權利，政府會否對現行的廣告法進行檢討？

二、經過二十五年對第 7/89/M 法律的實踐而累積的經驗，同時為

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加強執法的效率，政府會否統一、理順和改善法律的適用，例如改變現時由四個政府部門執法的做法，改為由單一部門負責對廣告活動進行執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